**“教学型教授” 职称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近5年以来考核为合格以上且没有认定过教学事故
2. 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课时， 其中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即192课时，且进行过混合式教学或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改革
3. 近五年，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含1门专业课程），“三公”教师每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
4. 近五年学生与同行专家综合评教分数处于学院前30 %
5. 聘期内在CSSCI期刊或本科教学委员会认可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教研教改论文2篇（艺体类 1篇）且署名单位为“华中师范大学”；或出版主编的普通本科生教材1部；或主持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项并结项；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并结项优秀

**二、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以下条件前3项为突出业绩项，达到一项即可申报；或同时达到4-12项中两项）**

1. 获得学校教学创新奖一等奖（主讲教师）
2.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特等奖前2位，一等奖第1位）
4. 获学校教学创新奖二等奖（主讲教师）
5.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单位组织的全国性重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或本科教学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大赛奖项
6. 获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第一完成人）
7. 在国家级课程平台上开设的数字化课程的主讲教师
8. 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认定（第一完成人）
9. 主持省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并结项优秀
10. 学校数字化课程资源认证为A类的课程负责人
11.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12.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同时指导的本科生学士学位论文获得湖北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5篇

**注：相关论文及奖励排名要求参见华师行字【2016】192号文件，其它奖励解释权归教务处；第6、7、10三项中如果是同一门课程，则不重复计算，仅算作1项。**